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查阅聂成文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，聂成文先生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管的行为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同时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聂成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,000万元以及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0,000万元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、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。

独立董事：陈奥、关新红、伍刚

2019年2月20日